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設立體育訓練基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擬將兩個使用率偏低的體育場地，改建為專項體育訓練基地，並由肩負發展有關體育項目使命的非牟利體育團體管理的試驗計劃提供意見。

背景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體育設施均同時用作舉辦社區康樂活動和進行體育發展訓練。現時康文署透過給予體育團體租訂體育設施的優先權，以應付體育訓練的需要。雖然這項安排的好處是可善用目前仍然緊絀的公共資源，但許多體育團體曾經投訴，指缺乏專項體育訓練基地不利於推行有系統的訓練計劃，而這類訓練計劃，對成功推動長遠的體育發展至為重要。同時，這些體育團體或運動員亦難以對其現時進行訓練所用的設施產生歸屬感。另一方面，部分現有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偏低，若把這些設施改作其他用途，是不會影響政府為市民提供的康樂服務。康文署已在一直研究將這些使用率偏低的設施改作其他用途。與此同時，有體育團體向康文署提交意向書，表示有意接管九龍仔公園網球場和壁球場，把該場地改作網球中心，為青少年及其他不同年齡組別人土提供網球訓練和發展計劃，並且為學員提供心理訓練、動作分析等增值服務。另外，亦有其他體育團體表達類似意願，表示希望營辦射擊訓練基地，並認為賽馬會葵盛公眾壁球場在進行一些改建工程後便適宜改作這種用途。

理據

3. 康文署現時管理多項體育設施，但由於市民對某項體育運動的興趣改變或鄰近的同類設施位於更容易到達的地點，有部分設施的使用率在過去數年並不高。這些設施包括網球場

及壁球場，它們在 2005 年的使用率分別為 44%和 37%。在康文署現時的一般管理模式下，能要進一步提高這些設施的使用率的空間非常有限。

4. 利用這些使用率偏低的設施發展體育訓練基地，將可紓緩各體育團體對缺乏專項體育訓練基地推行有系統訓練計劃的憂慮。此外，這些體育訓練基地亦有更多發展空間可提供各類相關的增值和支援服務，因而更可有效地利用這些設施來提高使用率。這亦可加強政府與相關的體育團體共同發展體育運動的伙伴關係和協作效應。

5. 一般來說，一個有系統的體育訓練計劃包含三個級別，即初級、中級和高級。目前，康文署負責提供、管理及發展社區體育設施和初級體育活動訓練，而香港體育學院則致力為精英運動員提供高級訓練。擬設立的體育訓練基地正可填補在中層訓練出現的缺縫。

6. 我們曾研究其他國家的經驗，發現一些海外地區的政府非常支持體育方面的發展。某些政府已為當地的體育總會提供專用設施作為訓練基地，並由政府負責管理有關場地；又或是把管理設施的工作外判予體育會，並提供資助，直至所得收入和贊助額可抵銷全部運作成本為止。

7. 新加坡體育理事會(Singapore Sports Council)為部分體育總會提供專用訓練基地，用以訓練各級別運動員。即使在體育總會不使用有關設施時，公眾人士也不能使用這些設施。

8. 西澳洲的體育及康樂事務署(Department of Sport and Recreation)已把某些體育場地的管理工作外判予當地發展體育運動的體育會。這些體育會負責運用政府提供的資助管理有關場地。他們會擬備周全的市場推廣和業務計劃，以增加收入；爭取市民及商界的 support，使場地得以持續運作；並會善用有關場地以促進體育發展。從這些海外例子可見，設立體育訓練基地在世界各地已日趨普遍。

9. 我們建議透過採用局限性招標的方式，把選定供發展為專項體育訓練基地的場地，以租約形式分配給一些肩負發展有關體育項目使命的非牟利體育團體管理。中標者將不會獲得任何資助。若中標者已是受政府資助的團體，亦不會因負責管理有關設施而獲得任何額外資助。整項構思必須按自負盈虧的原則推行。為在保障公眾利益和發展體育運動這兩方面取得平衡，我們建議在設立體育訓練基地時採用下列條款：

- (a) 有關體育團體將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管理和營辦該訓練基地，並須負責維修正常耗損，至於大型的維修/

翻新工程則會由政府負責。

- (b) 有關體育團體須按照標書所訂改善/改建現有設施，以符合初學者和未來精英運動員的培訓需要，並以其本身的資本投資提供有關的增值和支援服務。
- (c) 有關體育團體可自行舉辦體育訓練活動和課程，並收取自訂的費用。但這些訓練活動必須以客觀公平的方式開放予公眾報名參加，收費亦應合理，並在一般市民的負擔能力內。
- (d) 在事先取得政府書面同意後，有關體育團體可接受贊助來營辦有關場地，並可在租約期內將訓練基地的命名權給予贊助者，惟從此等贊助所得的收入必須用作支持運動員的培訓工作，或有助公眾使用有關設施。
- (e) 有關體育團體可全面控制和優先使用有關訓練基地的設施。若訓練基地的設施未被用作專用訓練時，須開放予公眾人士租用，而所收取的費用須與康文署當時的收費相同。
- (f) 訓練基地的所有收支應以獨立賬目處理，然後每年向政府遞交經審計賬目結算表。營辦設施所得的所有收入應用作支付日常運作和維修保養開支。在租約期滿時，政府會抽取百分之五十的累積盈餘(如有的話)。
- (g) 由於有關體育團體須注入資本投資、負擔所有的運作成本及就體育訓練擬備長遠計劃，因此，管理年期應定為七年。這個年期與現時康文署外判投放場地佈置資本較大的餐廳管理年期相同。政府和中標者可透過租約的形式作出這項安排。
- (h) 在管理期終止時，有關體育團體可能需要修復已改善/改建的設施，以達到政府滿意的程度。

甄選準則

10. 為了貫徹促進體育發展的施政方針，並確保在甄選有關訓練基地營辦者的過程公平和具透明度，在作出權衡後，我們建議採用局限性招標的方式，只限那些以推廣及發展有關體育項目為使命的非牟利體育團體可參與投標。投標者須具有發

展相關體育項目的專長，能夠設計有系統的體育訓練計劃，並具備舉辦本地和國際體育賽事的能力和經驗。此外，投標者亦應展示其在管理和營辦有關體育設施方面的經驗和能力，以及其為推廣有關體育項目與體育界和社區所建立的網絡聯繫。

11. 各投標者在服務質素和價格兩方面均需要進行競爭。他們需要就其擬向政府支付的每月租金提交報價，同時亦須為體育訓練基地擬備相關管理和發展計劃，當政府在評審有關標書時，以上兩方面均會被考慮在內。而有關招標委員會則會作出決定批出中標。

試驗計劃

12. 經考慮現時個別場地的使用率、同區內可作替代的其他體育場地，以及個別體育團體所表示的興趣後，我們建議在兩個設施推行試驗計劃：

- (a) 把九龍仔公園網球場和壁球場改建為網球訓練基地；及
- (b) 把賽馬會葵盛公眾壁球場改建為氣槍射擊訓練基地。

13. 九龍仔公園內包括有 8 個網球場、2 個網球練習場，以及 5 個壁球場。這些設施的使用率一直偏低：網球場的使用率為 40%，而壁球場的使用率則僅為 4%。這些壁球場的最大缺點是沒有空氣調節。除了九龍仔公園外，現時康文署在九龍城區內尚有 5 個設有網球場的場地，以及 4 個設有壁球場的場地。

14. 賽馬會葵盛公眾壁球場為一座設有 6 個壁球場的獨立壁球場館。由於壁球運動的受歡迎程度日趨減退，而區內人口又日漸老化，這個壁球場館的使用率只有 7%；即使已開放這些壁球場作多用途活動室供市民使用，使用情況並未有顯著改善，而單只有這 6 個壁球場卻不足以改建為壁球訓練基地。目前，在葵青區內除了賽馬會葵盛公眾壁球場外，康文署尚有 5 個設有壁球場的場地。香港最近在 2005 年東亞運動會的射擊項目中取得一面金牌，顯示這個體育項目甚有發展潛力，但全港卻欠缺適當的訓練場地，這已被視為推廣射擊運動的絆腳石。

財務和員工的影響

15. 在九龍仔公園網球場和壁球場及賽馬會葵盛公眾壁球場發展體育訓練基地，我們預計政府每年會減少收入約 758,000

元，但卻節省開支達 817,100 元。整體在財務方面是有所得益。這些場地的剩餘員工會被調配到康文署轄下的其他康樂或體育場地工作。

諮詢

16. 我們在建立有關建議中的體育訓練基地進行招標工作前，會先諮詢有關區議會徵求他們支持有關計劃。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就本文件所述的擬議試驗計劃提出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6 年 8 月